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6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该公司东厂区动力车间（现有锅炉房内），本项目拆除原2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一用一备）、除尘、脱硫、脱硝设备，保留45m高烟囱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为主厂区和东厂区两个厂区生产供汽。另包括现有除尘间外维护结构改造、室内装修等工程内容，企业目前蒸汽来源为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区供暖继续依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年运行300d，24h/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由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10月23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以《关于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松审表[2018]23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完成建设。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尚未申领核发，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工程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在线监测	本项目对 1 台 10t/h 蒸汽锅炉依托原有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原有在线监测系统已损坏并拆除, 本项目今后环境管理过程中采取定期手动监测。	本项目原有在线监测系统已损坏并拆除,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20t/h 以下燃气锅炉采用手工监测, 本项目今后环境管理过程中采取定期手动监测。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水仅为锅炉排污水及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废水产生量为 7584.92m³/a, 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盐类, 该废水属清净下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同全厂废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经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呼兰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排放的烟气, 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锅炉烟气经直径 1.6m, 45m 高烟囱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都采取了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由厂区进行调配, 不新增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内防渗化粪池，无法测试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无需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无废气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11~7.52，SS 排放浓度为 29~38mg/L，COD 排放浓度为 180~195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60.9~79.6mg/L，氨氮排放浓度 3.61~4.0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3.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8~2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7~7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6.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颗粒物为 1.52t/a，SO₂ 为 2.24t/a，NO_x 为 10.47t/a。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总量核定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噪声、废水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并委托黑龙江汇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30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 and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毕李王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毕李王
编制单位负责人	张敬	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
验收组成员	张涛	省环科院		张涛
	李晓亮	哈尔滨永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亮
	王明轩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王明轩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张涛 李晓亮 王明轩